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董事及相關管理層成員完成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6年7月9日登載的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就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四名現任或前任董事以及五名相關管理層成員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彼等採取的紀律行動。

誠如該聲明所載，聯交所已指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王權先生（統稱「**相關董事**」）及于莉萍女士、曹宏偉先生、張昊先生、盧建超先生及申淑菊女士（統稱「**相關管理層成員**」）須完成21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

就並無參與培訓的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齊春風女士而言，聯交所已指示完成有關培訓為其未來獲委任為任何已於或擬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先決條件。

上述所有相關董事及相關管理層成員已向聯交所提交全面遵從指示的書面證明，確認彼等已完成培訓。本公司確認，所有該等董事及相關管理層成員已全面遵從該聲明所載的培訓要求。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6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冰、王振峰、李曼及王權；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魏劍及方征。